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635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債　務　人　金勝晟鮮蛋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煜論
債　務　人　黃煜論
債　務　人　陳庭皓

一、債務人金勝晟鮮蛋品有限公司、黃煜論、黃煜論、陳庭皓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玖拾萬陸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且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違約金。

債務人金勝晟鮮蛋品有限公司、黃煜論、黃煜論、陳庭皓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柒拾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且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違約金。

債務人並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